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朱世东先生，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47,3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0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朱世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11,800 股的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02%）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朱世东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	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	☐ 否
	其他：_____		
持股数量	447,300股		
持股比例	0.0407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47,300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朱世东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11,8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0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11,8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7 日~2026 年 2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上述股东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

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